

标段编号：2404-440311-04-01-83141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地块场地平整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瀚朗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谢军强: 二级, 建筑、市政。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8935600.00 元, 建安工程预算费用 7895991.97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6166.50 元、智估价 45000.00 元),	781.22	2022.11.29	/	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桂林村、石坵头村、灰荣村。
2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	508.71	2023.1.16	2024.2.5	庵埠镇仙溪村

		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 (200) 271 米; 新建污水井 48 座, 雨水井 50 座, 雨水口 87 座。				
3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6791.6m 建筑高度为 20.55m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其中计容面积为 19030.8 m ² , 不计容面积 7760.8m, 中小学共 54 个班。	409.01	2023.4.19	/	清远市清城区
4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 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 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 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 设置地下雨(污)管网; 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283.90	2024.2.28	/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
5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1、园建工程: 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 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 围墙彩绘, 沟渠改造等; 2、给排水工程: 含沟槽开挖与回填, 管道安装, 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 3、建筑工程: 含土石方工程, 钢筋混凝土工	183.59	2023.10.27	2024.2.28	东莞市樟木头镇

		程, 门窗工程, 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草皮种植, 乔木种植等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现对现有排水管网进行完善, 并从村庄新建排污管道连接主路管网。工程总投资168.81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138.67万元。	123.19	谢军强	2022.7.29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2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本项目为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用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 包含调度室土建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腻子工程、路面铺装、绿化种植等)、安装工程(强电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雨水水管网等)等。	162.80	谢军强	2024.5.18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注册号：	4403011027749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8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3-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30日11:45:2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景装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30日11:4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瀚朗	2188.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嘉润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9.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30日11:46:1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73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53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16日-2025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谢军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06-21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0983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07至2026-08-0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07至2026-08-06）



谢军强

个人签名：谢军强

签名日期：2024.7.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613

姓 名：谢军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6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4)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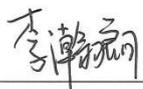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博

承诺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谢军强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5197706216316	手机号码	135101468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市政； 粤 244201020110098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对现有排水管网进行完善，并从村庄新建排污管道连接主路管网。工程总投资 168.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8.67 万元。	2022.6.29 2022.7.29	2022.6.29 2022.7.29	完工	/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 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本项目为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 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包含调度室土建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腻子工程、路面铺装、绿化种植等）、安装工程（强电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雨水水管网等）等。	2024.1.5 — 2024.5.18	2024.1.5 — 2024.5.18	完工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2】第（20/）号

招标人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范围		
建设规模	地块一灰荣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37 座，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494 米，DN300 644 米。地块二石坵头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247 座，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1921 米，DN200 2403 米，DN300 1049 米，DN400 912 米。新建湿地 134.4 平方。地块三桂林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185 座、砖砌雨水井 15 座，砖砌雨水检查井 11 座，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943 米，DN200 1562 米，DN300 1170 米，DN400 58 米，DN600 645 米，新建排水渠盖板 1153m 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8935600.00 元，建安工程预算费用 7895991.97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6166.50 元、暂估价 45000.00 元）。		
发包工程内容	根据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工作。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招标控制价（元）	7895991.97		
中标价（元）	柒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7812295.15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珂 (粤 2442011201203006)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工期	18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桂林村、石坵头村、灰荣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投审[2022]26号

4. 资金来源：涉农资金（湘财农[2022]1号）安排解决，缺额部分由铁铺镇
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地块一灰荣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铺设双壁
波纹管 DN100、DN300。地块二石坵头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铺设双壁波
纹管 DN100、DN200、DN300、DN400。新建湿地 134.4 平方。地块三桂林村：新
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砖砌雨水井，砖砌雨水检查井，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DN200、DN300、DN400、DN600，新建排水渠盖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
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
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7812295.1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整）（¥ 276166.50元）；

（2）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价：结算时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510274445497XR

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 7 号

邮政编码: 5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李潮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

东江豪苑 28A1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8-67310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铁铺支行

苑支行

账号：80020000002688121

电话：0755-230742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2)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3】第(019)号

招标人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规模	(1) 道路部分: 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2) 排水部分: 铺设污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 (Φ200) 271 米; 新建污水井 48 座, 雨水井 50 座, 雨水口 87 座。		
发包工程内容	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招标控制价 (元)	¥5124027.03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肆仟零贰拾柒元零角叁分)		
中标价 (元)	¥5087134.11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季宏伟 (证书编号: 粤 133201020122809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15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审[2022]163号。

4.资金来源：《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扶村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55号）文件下达资金列支，缺额部分由庵埠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

5.工程内容：（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758.034米C30混凝土路面厚20cm，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20cm，宽度为8米。（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07米，铺设雨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23米，HDPE双壁波纹管（Φ200）271米；新建污水井48座，雨水井50座，雨水口87座。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5087134.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柒分 (¥171492.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嘉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新安大道与亨利路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 话： 0768-6611887

电 话：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2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规模	道路部分：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 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150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价	5087134.11元
监理单位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价	
质监机构		安机	
验收范围及数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道路长度约758.34米。道路部分包括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排水部分包括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竣工资料完整齐全。道路、排水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均符合设计及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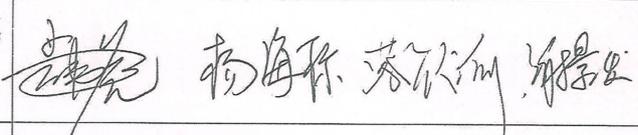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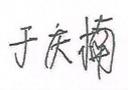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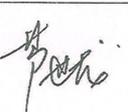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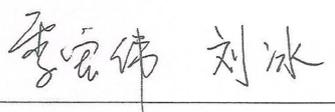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组长(签名): 

2024年2月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 程 名 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会 议 主 题	工程竣工验收		
会 议 地 点	庵埠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4年2月5日
会议主持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主 持 人	黄伟彪
参加会议单位	参 加 会 议 人 员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3)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
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Y-CSGC5-GCHT-2023-0005

发包方：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

工程合同

发包方: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1)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2) (亦统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总建筑面积为26791.6 m²,建筑高度为20.55m,地上6层,地下1层,其中计容面积为19030.8 m²,不计容面积7760.8 m²;中小学共54个班。

1.2 工程名称: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1.3 工地概况:项目位于 本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G107国道(广清大道)西南侧,创嘉工业园东南部,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施工,其中学校南侧道路西起四期地块边线,东至二期地块边线,长约100米,设计速度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6m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学校东侧道路北起龙河路,南接四期地块,长约200米,设计速度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7m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主要包含道路、排水、给水、交通、学校雨污水排放系统及通往学校便道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工程内容: 由甲方提供的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图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道路工程: 土方工程、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牙、路基防护植草皮等;
- 2.2.2 市政管线: 新建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污水系统、雨水系统、PE 实壁排雨水(污)牵引管 DN500 含管道挖土方及回填、破除原地混凝土路面及路面恢复、M7.5 浆砌片石门字式管道出水口砌筑等;
- 2.2.3 交通设施工程: 护栏、车道划线、指示标志等;

2.3 注意事项:

- 2.3.1 临时排水: 由于学校周边现状无市政管网, 学校雨水须穿轻轨桥后排入河涌, 学校污水临时排水管 W14~W16 须接驳至龙河路靠三期路口处现状污水井, 污水永久排水管 W17~W20 接驳至后续市政污水井,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2.3.2 城际铁路下穿管线及道路施工协调: 本工程需穿越清远城轨, 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完成城际铁路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下穿管线, 取土等作业, 即完成上述工作所需全部手续, 包含不限于项目申报、方案审批, 安全协议等; 完成上述工作直至完成施工工作。
- 2.3.3 燃气管道探测及安全保护措施: 本工程需穿越市政燃气管道, 乙方须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及清远港华燃气要求, 与清远燃气公司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 并进行现场探勘工作及燃气保护工作。
- 2.3.4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 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 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4090148.10 元(大写:肆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捌元壹角)。其中包含增值税:¥ 337718.65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3752429.45 元。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量计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注: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由甲方 1 和甲方 2 联合开发,建设费用按甲方 1 和甲方 2 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别承担,其中甲方 1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282856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33.16%,甲方 2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570253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66.84%。

4.2 固定单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单价,按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 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 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 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 5.2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85%(在支付第一次和第二次进度款时须分别扣除预付款的 50%);
- 5.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0%;
- 5.4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 5.5 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内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5.6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甲 1 和甲 2 各自费用承担的比例分别提供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

批单和有效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7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8 乙方需在甲方项目交付(交楼)时,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预估结算金额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结算、付款,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未及时取得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能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24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内容。

6.2.3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并经乙方出具原始变更签证的设计图纸、原始施工记录和原始竣工验收记录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视为乙方

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为无效签证,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6.2.4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工程通知单》外,现场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应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方可执行。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起3天内补办上述第1条所述之合格《工程通知单》,否则视为无效。

6.2.5 所有通知单只有在施工完成后才能办理签证,乙方在完成通知单内容后,依据《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的步骤,乙方未按以上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益,以作废处理,由此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必须在每次进度款申报中增加签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甲方未发单的统计、乙方未报签证的统计,如乙方未在进度款中申报签证统计表,则甲方有权对后续乙方主张的签证及未发单事项不予认可。

6.2.7 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签证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报价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6.2.8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七、 工程组织与施工设计

7.1 在建设工程开始日之前或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设计进行澄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

7.2 甲方如需对设计进行改动或澄清,甲方应在工程实施前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甲方所提出的改动可能造成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方面的影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确定改动是否实施,并在1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3 施工组织设计

7.3.1 乙方须于开工前提交阶段性分项工程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3.2 施工方案: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重点单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图;

7.3.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临时设施及供水供电方案;

7.3.4 工程计划进度图表:以时间坐标按工序划分的各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7.3.5 工地管理组织,施工人员安排及材料使用计划表;

7.3.6 施工机械、测量仪器等配备清单;需注明进场日期及设备型号、功率、

出厂时间和原值;

- 7.3.7 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
- 7.3.8 其它乙方认为有必要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事项。
- 7.4 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经政府或监理单位认可后,乙方必须执行。如乙方施工进度未能符合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或更改施工方法,由于上述之变更乙方不能因此提出工期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 7.5 施工所用之一切施工机械、材料、制成品、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等,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门提供该项工程施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上述设备物品之全部或部分运出现场。
- 7.6 如双方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变更,乙方应制定新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 7.7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八、 甲方责任

- 8.1 提供相关图纸、相应的高程与平面控制基准点,提交导线和水准控制点,施工区域边界及其它技术参数;
- 8.2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实时管理和监督。
- 8.3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 8.4 负责乙方申报的预(结)算审定,工程量与计价、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审定;
- 8.5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 8.6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图纸8套。

九、 乙方责任

- 9.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场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施工,精心组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和修复缺陷,乙方施工质量的法律不会因缺陷责任期满而停止。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乙方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超过7天没有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9.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

令, 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 9.3 乙方从进场之日起, 即全面照管本项工程及将用于本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及其它有关物品, 直到移交管养单位接收为止,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照管期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9.4 在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包括缺陷责任期),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承担整个工程的一切风险。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保证工程财产、员工和第三者人身安全及环境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 9.5 乙方负责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各种原始记录资料, 按要求编制进度款申请表、最终结算报表、工程统计报表以及政府、监理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有关报表及资料, 负责自开工之日起派人整理资料及编制竣工文件至合格移交政府为止。
- 9.6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中标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退场,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7 乙方必须加强内部综合治安管理, 且必须为其属下工作人员(含工人)办齐有关证件,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因乙方管理原因引起的治安事件和由此造成的人、机、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9.8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本项目便道便桥的修筑和维护, 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畅通并负责维修保养, 不得影响社会车辆及人员的正常通行。
- 9.9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 做好环保措施, 处理好与当地的各种关系, 防止施工干扰和环境污染;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持现场清洁, 堆放整齐施工器材, 并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 9.10 乙方必须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好与政府、监理、当地政府部门等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 并为项目部工作人员、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生活、交通等问题提供方便, 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9.1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理和其他上级单位的通报批评、罚款等所有处罚,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的处罚措施, 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向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 9.12 乙方不得拖欠职工和工人的工资和其他福利, 否则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如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 9.13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测量、试验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9.14 乙方在选定原材料后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检验或送检等试验工作, 严禁将不合格及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运至现场。甲方因乙方工程相应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现场签订的金额由甲方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 9.15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包括临时排水系统、土质边坡的临时防护等, 防止雨水对施工作业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 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如乙方未采取有效可行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9.16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相关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除设计原因外, 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水利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 导致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一律视为线外工程,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用、诉讼费用、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乙方不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 则甲方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7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项工程的整个过程中, 在安全保卫与环境保证方面应当做到: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保证现场施工有条不紊地进行。
- 9.18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为现场附近过往群众、车辆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 限速、限高等安全防护措施。
- 9.19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 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 9.20 乙方的各类施工机械应确保持证操作。严禁无证人员操作施工机械,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政府、甲方和监理有权监督, 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甲方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安全生产所必需投入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甲方采取本条款措施不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 9.22 乙方应具备合同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程技术人员、施工

机械设备及实验检测仪器。

- 9.23 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4 施工过程中,防止建筑垃圾堵塞雨水口及排水检查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管道堵塞,乙方应立即清理,否则,甲方另请人清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9.25 甲方或监理公司因乙方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乙方开具的处罚单(通知),乙方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 9.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本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迹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由于采取上述保护措施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处理。
- 9.27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应自行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承担费用;甲方应办理的必须的批准,乙方应无条件代为办理或协助办理(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9.28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9.29 乙方必须购买与本项目工程相致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材料设备险”,所发生的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0 当工程发生损害或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程序及时整理报告、资料提交有关机构,以确保索赔工作进行。如乙方不投保,造成的损害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逃避自身责任,甲方必须处理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十、 质量标准

10.1 技术、质量标准

- 10.1.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一级公路兼具城市主干路 XX 级标准建设。乙方应按施工图纸、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全部工程须达到甲方质量目标规定的要求:合格率 100%、工期履约率 100%,质量评定

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推行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活动,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责任系统,并与甲方签订质量责任书,服从甲方的质保体系要求。

10.1.2 乙方完成的工程应符合中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质量条款的要求或政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更高的质量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不得低于《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对于路基、基层填料及各项路面材料的施工及检测质量要求。

10.1.3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必须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10.2 工程材料

10.2.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中要求的材料施工,若要更换材料,须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将处以合同结算总价 1 % 的违约金。甲方保留更换材料的权利。

10.2.2 原材料按施工图纸使用符合国家以及清远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的材料,具体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一《佳兆业集团控股非甲供材料设备品牌表》,附件一中未注明材料品牌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先用优良品牌材料并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原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包装完整、标志齐全,进口材料必须具备完税凭证、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证等证明文件,数量、规格、型号和颜色与施工图纸一致,否则,除按合同更换外,还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1 % 的违约金。

10.3 质量监督控制

10.3.1 甲方有权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并可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并且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返工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3.2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或政府、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质量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负责自费返工直至达到满足验收标准为止。

10.3.3 在本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和检查乙方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编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代表检查,

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10.3.4 工程质量处罚: 乙方工程施工时,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甲方可进行处罚, 如因此受到政府、监理的处罚时, 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 11.1 乙方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交(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并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完整交工验收资料(壹式伍份原件)。甲方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 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验收后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 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交工验收后七天内, 乙方必须提交交工验收报告(壹式伍份, 盖章原件)。
- 11.2 交工日期的认定: 交工日期以甲方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工验收并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 若因整改后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 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 11.3 经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自验收完毕起 10 天内, 乙方应将临时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离并将承建工程项目向甲方移交完毕,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 11.4 当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乙方应汇总交工验收报告, 向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主持, 由甲方、乙方、施工、质监、设计、管养以及监理工程师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 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 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 写出竣工鉴定书。
- 11.5 移交: 乙方承诺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 11.6 图纸和技术资料: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档案, 负责将验收合格的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在项目工程交工完成后 10 日内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移交。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 未征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二、工程结算

12.1 结算规则

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因细部节点变更不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外）、现场变更签证外，其他均不得调整，量差及漏项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2 乙购材料在结算时不会因任何原因调整，且采购的材料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中对材料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采购材料，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的要求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2套),乙方保证提供资料的保证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结算资料，每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扣除结算金额1%费用。

12.4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应严肃认真对待，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复报送或是补充报送的，甲方有权收取新增报送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2.5 因以下原因引起结算滞后，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
- 2) 乙方未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提供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合规、不真实;
- 3) 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结算人员配备、安排无法满足配合甲方审核要求;
- 4) 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诉求增加相关费用，补充相关结算资料;
- 5) 结算争议处理。

12.6 若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自行办理合同结算，结算价款以甲方结算办理结果为准:

- 1) 乙方已经在工商部门注销的;
- 2) 乙方或实际施工人在2个月内一直无法联系的;
- 3) 乙方明确不配合办理结算的;
- 4) 合同未履行完成，但合同已事实终止12个月以上的;
- 5) 合同履行完成12个月以上的。
-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函告后30天内未有书面回复的。

12.7 结算核对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

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谁受益谁举证的原则,乙方负有提供甲方项目部确认的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影像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若乙方无法提供上述举证资料,乙方无权主张计取此部分费用,并按甲方审核意见执行。

12.8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2.9 对于新增单价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价,所有新增单价以甲方正式发出的定价通知单为准,其他形式(例如洽谈记录)均不能作为单价计算依据;现场签证工程计量:签证工程量以数量认可单方式出具,所有工程量必须有现场代表及现场成本、项目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监理、施工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做为签证依据,否则视为未施工项目不以办理;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相关要求为准。

12.10 竣工结算审计

根据《佳兆业集团控股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乙方所属佳兆业集团审计监察部将可能会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抽审,将会引起的结算审核时间延长。抽审审核的结果,将为最终结算结果。

十三、 工程保修

13.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质量保修期从实际验收交工验收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乙方在此期间须保证本工程的完善及迅速完成有关质量责任的维修。

13.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甲方或政府发现工程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问题的情形,而要求乙方维修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在指定时间内自费修补,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有关修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在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并保留追诉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四、 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矛

盾时,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补充协议、有效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对本合同进行修订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施工要求及施工最终版图纸;
- (5) 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样板;
- (6) 甲方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本工程乙方需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带来的对工期的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甲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 (1) 地震烈度在 7 级以上;
- (2) 八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以当地气象台发布公示信息为准);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 且在 3 小时内雨量在 300mm 以上。

15.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能免除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 否则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5.4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

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甲方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 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十六、 履约担保

1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为 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否则,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保证金。

16.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保函,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 甲方指定担保公司为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为 0755-83330029。如乙方选择投保“履约保险”需在甲方指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 甲方指定保险机构为“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或“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 乙方提供上述任意一家保险服务供应商出具的保险单, 其效力视同为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已实缴或履约保函已缴, 指定保险机构联系人如下:

16.2.1 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021-24150317。

16.2.2 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0591-87600597。

16.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申请资料及履约保函收据提交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16.4 履约保函/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七、 合同的争议与解除

17.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达成时可以终止或解除:

- (1) 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因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发生而导致合同解除;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7.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若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17.3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4 因本合同为三方合同,为明确三方各自的权益关系,经三方协商,现确认由甲方1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2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履行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甲方的责任,同时由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统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乙方须根据合同第四条4.1约定的金额分摊比例,分别向甲方1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2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5 甲方1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2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本合同第四条4.1约定的金额分摊比例所涉及的付款责任,由甲方1与甲方2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十八、 违约责任

18.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8.2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乙方无故拖延, 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 每拖延一天,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

18.3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工期不顺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4 乙方有意重复或虚假报送签证, 甲方有权每次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18.5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 在审价过程中及定价后, 乙方不能因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如出现此类现象, 乙方按追加内容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18.6 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及时拆除撤离施工临时设施及完成垃圾清运, 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由乙方赔偿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7 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 如发现未经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 同时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8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使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对应项目工程总造价 50% 的违约金。

18.9 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仍不修复或返工、改建的, 甲方方可另行请求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 乙方按该修复或返工、改建费用的 1.2 倍承担违约金。

18.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1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每周

工程例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5 天仍未完成,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另聘他人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的 1.5 倍费用。

18.12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8.13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就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施工时,乙方应承担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18.14 违反本合同成品保护约定,乙方擅自施工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料损坏及公共部位施工成果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18.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6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直接到甲方办公地、项目工地等甲方场所或甲方关联企业讨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 万元,并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工人出现聚众闹事等现象时,甲方除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外,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8.18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如乙方拒绝接受该工作,则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8.19 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经发现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处以 1000-3000 元/每次处罚。

1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2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停工、验收未通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18.23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乙方无法修正、补救的;

1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 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 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

18.2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达到上限 10 天的;

18.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18.27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的。

18.2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9 乙方在接受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检查过程中如提供了虚假资料, 一经发现, 应按乙方本合同所涉工程款的 50%支付违约金, 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或行政责任。

十九、 廉洁条款

19.1 乙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 10 倍的罚金, 该罚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应付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罚金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停止结算、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 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 并在甲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 对于触犯刑法的, 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 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 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 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 无法直接传送的, 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 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德贵村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部

电话: 13719227808 收件人: 采购组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话: 13217583031 邮编: 518107 收件人姓名: 黄叙鹏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0.4 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 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 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现场情况后, 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20.5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 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 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20.6 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二: 招标答疑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 1: 威廉(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631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440017602090593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甲 方 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56XX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40017602090590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乙 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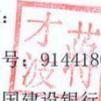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4646X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5)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4)第00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1.28%		
中标价	2839029.91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零贰拾玖元玖角壹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4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283902.99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俊英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	粤 1122012201206691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2]1号、汕金发改投[2023]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2839029.9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零贰拾玖元玖角壹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321.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柒角，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28%。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金平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莲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0754-82530503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 包 人（成 员）（若 有）：_____（公 章）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工 人 工 资 支 付 专 用 账 户：_____

承 包 人（牵 头 人）：深圳市嘉国州

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

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0755-23074289

传 真：_____ / 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_____44250100008600001727

工 人 工 资 支 付 专 用 账 户：_____

(5)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招标, 你单位在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招标编号: ZMAZMC12300180)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 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 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 围墙彩绘, 沟渠改造等; 2、给排水工程: 含沟槽开挖与回填, 管道安装, 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 3、建筑工程: 含土石方工程, 钢筋混凝土工程, 门窗工程, 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 含草皮种植, 乔木种植等 (养护期为 6 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壹角陆分	下浮率	8.96%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柒角叁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叁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工程规模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主要内容为樟木头镇赤山村、丰门村、石壁村乡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赤山村包含沟渠改造、道路环境整治、小公园改造等; 丰门村包含银岭路道路两侧环境整治、巷道升级、泥砖房修缮、围墙墙绘等; 石壁村包含莞樟路永洪厂门口增加环卫设施、裕兴街环境整治、石壁村内小景升级、旧砖瓦房修缮、增加环卫设施、新建 1 栋一层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44 平方米等; 改造面积约 9049.41 平方米, 总造价约 201.1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瞿斯特	资质证号	粤 2442017201801158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交易场所、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ZMAZMC1230018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工程内容：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围墙彩绘，沟渠改造等；2、给排水工程：含沟槽开挖与回填，管道安装，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3、建筑工程：含土石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草皮种植，乔木种植等（养护期为6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樟木头镇赤山村、丰门村、石壁村乡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赤山村包含沟渠改造、道路环境整治、小公园改造等；丰门村包含银岭路道路两侧环境整治、巷道升级、泥砖房修缮、围墙墙绘等；石壁村包含莞樟路永洪厂门口增加环卫设施、裕兴街环境整治、石壁村内小景升级、旧砖瓦房修缮、增加环卫设施、新建1栋一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44平方米等；改造面积约9049.41平方米，总造价约201.10万元。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樟党政综合办复【2022】720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70%、社区集体投资3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围墙彩绘，沟渠改造等；2、给排水工程：含沟槽开挖与回填，管道安装，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3、建筑工程：含土石

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草皮种植，乔木种植等（养护期为6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1日历天。

拟从2023年10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01月19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小写）：1838959.8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44750.4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柒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91509.7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7794600

开户名称：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3074289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帐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8107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蔡叶青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翟斯特
<p>工程内容：</p> <p>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围墙彩绘，沟渠改造等；2、给排水工程：含沟槽开挖与回填，管道安装，砌筑井及配套设备安装等；3、建筑工程：含土石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草皮种植，乔木种植等（养护期为6个月）。</p>			
完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翟斯特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Signature]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蔡叶青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广清管招（2022）16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于2022年5月19日在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701室举行施工询价采购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推荐并经询价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询价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下浮率 (%) / 价(元)	项目负责人及 资质证书编号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11.16% 1231944.28元	谢军强 粤244201020 1100983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及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与我中心合同部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最终结算以园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



广清产业园

副本

合同编号：广清管小【2022】2号（3）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甲 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施工合同

甲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清产业园内

1.3 工程内容：对现有排水管网进行完善，并从村庄新建排污管道连接主路管网。工程总投资 168.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8.67 万元，最终结算以财局审定为准。

1.4 工程实施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1.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施工内容，具体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并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民事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

2.2 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施工为询价招标，委托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下浮率为 11.16 %。

5.2 合同暂定总价为 123.19442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捌分），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清产业园党工委会议纪要》（文号（2021）6 号）控制，并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费用为准，且不得超过 40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工作

(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安无恙，职务：工程师，职权：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甲方履行与乙方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施工前。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价中。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价中。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等后期验收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6.2、乙方工作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军强，职权：项目经理，义务：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项目开工前三天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5) 需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按园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乙方原因，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2 工期延误

(1)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3天以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甲方不予确认；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甲方不作费用补偿。

八、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乙方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义务和责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甲方，以供甲方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8.2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8.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造成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4 质量保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

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乙方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 乙方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3) 乙方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乙方，乙方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6) 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7)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行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土石方运输管理的通知》，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将在结算中按 2 万元/次来扣除结算费。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十条第 10.2 款约定执行，最终按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 10.2 款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为施工技术措施费与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交通疏导员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赶工措施费等其他费用。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其他项目部分：

①甲方部分为暂定价，按实际签订的专业承包合同或预留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和结算；

②乙方部分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实际没有发生，在结算时扣除未发生项目的费用）。

(4) 规费、税金：规费及税金按实计取，费率固定不变。

10.2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偏差；(2) 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3) 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 10.3 款约定执行。

10.3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乙方应在第 10.2 款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2、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实际内容。变更、

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价格：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甲方的相同适用项目综合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

3)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 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

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② 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编制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 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不计取。

3、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地材、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但调价的范围仅限于地材、人工、钢材、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及机械费用均不予调整。

(3) 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 当地材、人工、钢材、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的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地材、人工、钢材、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② 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适用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开列的清单项,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季信息价格与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季度的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 价款调整以季度计算,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④ 各调价工料机的信息价格按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季《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上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3)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10.4 工程量确认

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本工程的施工。

10.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承包人每月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预算评审没有完成之前需要支付进度款的，可按合同支付进度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

(3)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4)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核定施工图预算后，本条款合同价特指核定的预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并在当次申报进度款时重新计算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性调整进度款付款。

(5)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后支付，预算评审没有完成之前，需要支付进度款的，可按合同支付进度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6) 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乙方按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建设业主相关规定程序，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 乙方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乙方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清远市及园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 4 份。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1.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开工超过 10 日、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 10 日或有其他拒绝履行合同的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已完成工程量双方按验收标准据实结算，甲方预付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开工、逾期完成工程进度计划、逾期完工、逾期交付工程等），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按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除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 12.3 规定执行。

12.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且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

成逾期完工或逾期交付工程的，按本合同条款 12.4 规定执行。

12.6、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7、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申请结算，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不符合结算规定被退回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再次提交，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或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结算规定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对所涉工程进行鉴定并公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乙方施工过程须严格执行园区发布的关于土石方运输的相关规定，否则，每违反一次罚款 20000 元。

12.9、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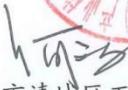
13.2 合同订立地点：清远市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13.3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
（盖章） 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
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

电话： 0763-6979805

邮政编码： 511500

乙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
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话： 0755-23074289

传真：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 518101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监理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我单位已按图施工完成图纸内容，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p>申请验收</p>  <p>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谭海强 日期：</p>	<p>验收通过</p>  <p>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张卡 日期：</p>	<p>验收通过</p>  <p>设计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李俊 日期：</p>	 <p>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安无志 日期：2022.7.29</p>

(2)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委托，在2023年12月6日举行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项目编号：2023-KS1001）竞争性磋商的评审会议。

经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成交金额（人民币）：1,628,034.33元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采购人联系人：梁生

联系电话：0757-83920809

佛山市坤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
交车首末站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_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 2.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禅发规统办[2010]15号、禅发改投函[2013]167号、禅发改投函[2013]179号、禅发改投函[2015]136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用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包含调度室土建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腻子工程、路面铺装、绿化种植等)、安装工程(强电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雨水水管网等)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凡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

- 1、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叁分(¥1628034.33元);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76492.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79939.62 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3.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按 9% 报价，结算时需按实际费率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批准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军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磋商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 (7) 承包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磋商文件及附件；
- (9)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
- (10) 施工图纸；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雅澜路17号雅博苑10座1楼36号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3920809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雅澜路17号雅博苑10
座1楼36号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3920809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
头片区25号204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相关资料7-（施）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B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旋景锋
副组长	李瑞
组员	谢军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	建筑面积	1500	工程造价	162.3
结构类型	框架/市政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旋景锋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旋景锋
2	吕自萍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吕自萍
3	李瑞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瑞
4	谢军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谢军强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辉强 2024年5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